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生电子

股票代码：600570

杭州

二零一六年九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议程
- 三、议案
- 四、表决票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3日下午14点
-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公司会议室
- 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管、见证律师等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13日

至2016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细节详见《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现场会议议程：
 - 13:50 到会签名
 - 14:00 会议正式开始，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宣布会议议程
 - 14:10 审议《关于成立“浙江恒生电子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 14:20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竞拍土地并在后续进行项目建设开发》的议案
 - 14:30 审议《关于提名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40 股东代表发言，公司高管发言
 - 15:00 发放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报上交所
 - 15:50 宣读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 16:0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6: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成立“浙江恒生电子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一、成立背景

公司发展，知名度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提升，需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二、成立目的

- 1、成为公司与政府/协会/机构的沟通桥梁，广泛聚集社会资源，为公司发展创造有益的外部环境；
- 2、作为公司履行 CSR 的重要方式，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影响力和亲和力；
- 3、借助基金会载体，整合公司各类公益项目，并对相关投入进行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增强公益项目的影响力。

三、基金会概况（以最终审核为准）

名称——浙江恒生电子公益基金会

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宗旨——致力于营造公益氛围，发展公益事业，资助重点包括防范金融风险知识的教育，关爱青少年成长以及扶贫帮困的各类公益活动。

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为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基金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四、基金会组织机构与负责人

- 1、基金会由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组成。
- 2、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由 5-15 名理事组成，对基金会战略规划、年度计划、预算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审批，并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 3、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并且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 4、监事会设监事 1-3 名，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任监事。

5、秘书处是基金会的执行机构，负责人为秘书长，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

6、理事会下设项目评审委员会，对理事会汇报，负责基金会项目的审批过程和质量监控。

五、基金会财产的管理与使用

1、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1) 发起人捐赠
- (2)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3) 投资收益
- (4) 其他合法收入

2、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1) 实施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项目；
- (2)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 (3) 基金会固定资产购置；
- (4)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业务支出。

3、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4、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5、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6、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六、投入资金

公司捐赠 500 万人民币作为原始基金，以后每年为基金会投入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年净利润的 1%，公司净利润数据以年报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

议案二、

关于批准公司竞拍土地 并在后续进行项目建设开发的议案

恒生电子最近5年来一直处于业务迅速扩张,人员高速增长的状态,基于未来10年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竞拍一块土地,并进行相应的投资规划建设。

具体包括如下事项:

- 1、 批准公司参与竞拍一块土地,具体条件如下:
 - ① 土地应位于浙江省范围内;
 - ② 土地应具备合法、完备的手续,具备未来基本建设的基础;
 - ③ 竞拍土地的总价控制在1亿元人民币以内。
- 2、 批准公司在竞拍土地成功后,规划建设恒生电子新大楼,整体规划,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规划控制在12亿元人民币以内。建设项目的主要用途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人员不断增长的需求。
-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续批准如下事项:
 - ① 批准相关的建设投资方案;
 - ② 批准成立“建设领导小组”,并进行相应的授权,包括设计、建设单位的招标、中介机构的聘请等;
 - ③ 批准相应的金融机构项目融资计划,包括向银行融资授信、土地证抵押、项目贷款等;
 - ④ 批准公司自有资金的投入计划;
 - ⑤ 批准公司未来对建设用房的处置方案;
 - ⑥ 批准其他合理的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

议案三、

关于提名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袁雷鸣先生于2016年8月11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推荐现提名黄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已对黄浩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浩先生，1974年6月出生，现任蚂蚁金服公司副总裁，财富事业群总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拥有二十年金融工作经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行长，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黄浩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

